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0152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盈方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王芳 证券事务代表:代博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3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4亿元。
2019年12月董、监事会及管理层完成换届选举后,为配合梳理主营业务研发、运营、销售各个环节,尽快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转,公司进一步推动了各项降本增效的措施。首先,公司对现有人员进行了解和职能重新分配,保留核心人员以满足相关业务的需求,有效促进了运营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其次,公司对各项业务的流程进行梳理,对冗余环节进行适当调整,提升了沟通效率和业务开展的便捷性;再次,公司实施了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合理的财务预算并严格执行,对非必要开支大幅削减,对超预算支出增加审批程序,通过对资金配置优化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经上述一系列调整后,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已显著下降,为公司克服当下的艰难困境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Includes: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古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张冰, 刘淑芳, 王彩霞, 赵伟亮.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MC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从事面向智能家居、视频监控、运动相机、无人机、机器人等应用的智能影像处理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芯片及软件。芯片产品主要面向影像处理领域,软件产品为基于应用处理器、影像处理器芯片的嵌入式软件应用。
研发模式: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策略,通过自主研发与外购IP核相结合的芯片研发模式,提供符合客户和市场需要的产品。
生产模式:公司为Fables模式的IC设计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与软件的开发,将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来完成。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直销了解市场需求,通过经销开拓市场,降低运营成本。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之(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0152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盈方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王芳 证券事务代表:代博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3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鉴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调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历史沿革
2014年4月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审议通过。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自2014年12月开始,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债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后,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及划转等相关受让方。经司法拍卖划转后,盈方微电子持股情况及相关的受让股份情况如表1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盈方微电子, 初始持股数量(股), 累计司法拍卖和划转的限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Rows include: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

注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盈方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盈方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注2:盈方微电子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并划转给投资竞得者,且该笔投资已于2020年4月27日缴讫上述拍卖股份的相关税费。在相关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盈方微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6,0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舜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增加至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2019年9月13日,舜元投资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竞得盈方微电子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份并于后续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不包括已于2020年4月21日参与竞拍、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的4,000,000股)。
二、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承诺的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2014年,公司当时的潜在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 补充承诺
鉴于公司于2016年度启动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2016年5月6日,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补充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差额,则由陈志成先生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业绩补偿金额予予豁免。
3.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的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2014年5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3301015号),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9,241,646.01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瑞华瑞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重大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差额数, 完成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3301015号),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9,241,646.01元,未达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29,241,646.01元,差异金额为-139,439,328.06元,差异率为-107.89%,未达到盈利预测业绩。
四、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2,361,285.24元,盈方微电子因此履行了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折合人民币22,361,285.24元(包括现金人民币37,500,000元)。
2016年7月14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

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A核字[2016]00056号),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2016年8月9日,盈方微电子向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9,654,949.21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63.97元。
五、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63.97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97,682.05元,根据相关承诺,盈方微电子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六、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七、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八、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九、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一、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二、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三、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四、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五、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六、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七、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八、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十九、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一、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二、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三、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四、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五、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六、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七、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八、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二十九、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一、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二、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三、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四、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五、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六、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七、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八、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三十九、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四十、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四十一、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四十二、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四十三、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四十四、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四十五、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四十六、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0,197,682.05)=135,197,682.05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135,197,682.05-112,293,663.97=22,904,018.08元。
四十七、盈方微电子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情况
根据上述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一) 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